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撤銷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計劃生效日期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千里碩
ELSTONE

緒言

茲提述(i)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ex**」)及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AACL**」，連同Brightex統稱「**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聯合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且未作修訂。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亦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之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故此，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批准計劃的命令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由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計劃項下的付款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承唯一董事命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宣瑞國

承唯一董事命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唯一董事
孟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

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